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3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296,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9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155,0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16%。

2021年3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

2021年4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216,125,181.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27,457,5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366,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所有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7,660	99.9858	8,400	0.014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74,260	98.6662	8,400	0.0141	783,400	1.3197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7,660	99.9858	8,400	0.014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74,260	98.6662	8,400	0.0141	783,400	1.3197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7,660	99.9858	8,400	0.014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7,660	99.9858	8,400	0.014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50,160	97.9618	8,400	0.0141	1,207,500	2.03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37,320	88.0762	8,400	0.0250	3,990,340	11.898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357,660	99.9858	8,400	0.014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66,760	96.6322	8,400	0.0141	1,990,900	3.353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6,08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827,7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49,820	99.9266	8,400	0.073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	1.1764	8,400	98.8236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49,7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3,180,060	99.9363	8,400	0.06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972,560	90.7805	8,400	0.0636	1,207,500	9.1559
3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9,189,720	69.6800	8,400	0.0636	3,990,340	30.2564
4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80,060	99.9363	8,400	0.063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7、8、10为涉及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股东黄和宾、刘德全所持合计25,83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邢志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铁	联系方式:010-83326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京奎	联系方式:010-833268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塞力医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已于2020年8月完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20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文件查阅等方式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塞力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除日常沟通外,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无违法违规情况、违背承诺等事项;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塞力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信达证券认为塞力医疗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按照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塞力医疗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0/1/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	2020/1/4	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	2020/1/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	2020/1/18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	2020/1/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2020/1/2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8	2020/3/5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9	2020/3/10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10	2020/3/14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1	2020/3/19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12	2020/3/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3	2020/3/28	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14	2020/3/28	关于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	2020/3/2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6	2020/3/31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17	2020/4/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8	2020/4/21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塞力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19	2020/4/22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	2020/4/2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1	2020/4/28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22	2020/4/28	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23	202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20/4/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20/4/30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6	2020/4/3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7	2020/4/30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8	2020/4/30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29	2020/4/3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0	2020/4/3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1	2020/4/30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2	2020/4/30	2019年年度报告
33	2020/4/30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4	2020/4/30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2020/5/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20/5/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20/5/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2020/5/1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39	2020/5/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40	2020/5/11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41	2020/5/11	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42	2020/5/14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43	2020/5/1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44	2020/5/2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5	2020/6/1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46	2020/6/11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7	2020/7/1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8	2020/8/4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小股东股权并增资及近一年累计对外投资达净资产10%的公告
49	2020/8/13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0	2020/8/1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更正公告
51	2020/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2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53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54	2020/8/1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55	2020/8/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6	202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7	2020/8/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8	2020/8/20	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9	2020/8/20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60	2020/8/20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1	2020/8/2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62	2020/8/2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63	2020/8/2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64	2020/8/25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65	2020/8/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66	2020/9/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工作变动高任的公告
67	2020/9/1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68	2020/9/1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69	2020/9/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70	2020/9/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71	2020/9/1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72	2020/9/16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73	2020/9/16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74	2020/9/16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5	2020/9/16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76	2020/9/16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77	2020/9/16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78	2020/9/1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79	2020/9/17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80	2020/9/22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81	2020/9/2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82	2020/9/25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83	2020/10/20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84	2020/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20/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6	2020/10/3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7	2020/10/30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公告
88	2020/10/30	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名称及相应修改相关文件名称的公告
89	2020/10/30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0	2020/10/30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91	2020/11/10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92	2020/11/12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93	2020/11/14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94	2020/11/1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5	2020/11/18	关于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96	2020/11/19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97	2020/11/26	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98	2020/11/26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的公告
99	2020/12/3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100	2020/12/4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01	2020/12/5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102	2020/12/1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103	2020/12/22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104	2020/12/31	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塞力医疗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健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授予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苏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5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4月30日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2万股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2.2021年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1年4月22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4.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4月30日

2.授予数量:72万股

3.授予人数:8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31.0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相应的授予之日起计算。在限售期内,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绩效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等五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只有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绩效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员工方可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如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绩效考核等级为需改进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别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